

社会主义 国有资产论

李世华 著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社会主义国有资产论

李世华 著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080号

社会主义国有资产论

李世华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224,000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 7-5036-1040-9/F·24

定价：5.70元

前 言

自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制度诞生以来，社会主义国有资产（在我国就是全民所有制的资产）就成了人们关注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人们研究国有资产，早已超过了纯粹理论和学术的范围，而是做为现实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完善与发展来研究。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奠基人马克思、恩格斯把社会主义看作是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崭新社会。在他们的著作中，认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占有的平等，因而必然建立单一的社会所有制，从而使无产阶级的国家“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①；随着国家的消亡，国家所有制形式将被“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所有制形式所代替，实现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然而在现实中，社会主义制度并不是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有的甚至没有经历过典型的或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是从封建社会、半封建社会直接发展而来的。这就要求人们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科学地认识现实的社会主义国有资产。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很大的教训就是在理论上没有解决好这个问题。今天，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作为一场社会主义的崭新的实践，实际上正是对这个问题的探索 and 解决。

我们党明确把我国的社会主义的现实发展确定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0页。

划的商品经济”，并对之进行一些基本的科学论述。上述的科学判断对我国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运营和体制改革，其巨大的指导意义是毋庸置疑的。

正因为如此，研究社会主义国有资产是我们整个社会科学界面临的重要课题。我的这本著作是我近几年的研究成果，是断断续续写成的。它作为我的一得之见，但愿能为他人研究这个课题提供思想材料或可借鉴的东西。

本书的主要任务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在尽可能系统分析和总结我国国有资产运营及其体制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来探讨提高国有资产运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探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目标模式和实现途径，以回答当前国营企业运营和深化体制改革中所面临的种种实践和理论问题。

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 and 特点是：从分析国有资产一般入手，以国有资产运营轨迹为主线，力图从商品经济的一般、社会主义经济的一般和中国具体国情三个层次来揭示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的基本规律。并在此基础上，系统阐述我国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收益分配、转让、评估的理论及其实践，系统回顾我国传统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历史地位，分析其主要特征与弊端，归纳和反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和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总结改革的经验教训，探讨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方向和途径。

本书研究的基本结论是：要提高我国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双重效益”，必须实行“两权分离”和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按照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国有资产经营活动商品化。我国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在指导思想上必须从社会主义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高度，树立国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始终占主导地位的改革观念，通过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专门化，正确处理国

有资产的社会管理、政府管理和企业管理之间，以及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与政府其他经济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从而建立我国新型的、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本书所述内容可以大致分为三部分，即：基础理论部分、运营理论与实践部分、改革理论与实践部分。

基础理论部分由第一章组成，主要阐明国有资产的一般涵义、分类，以及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来源与功能，并从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出发，论述国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

运营理论与实践部分由第二、三、四、五、六章组成，主要是分析国有资产运营过程中投资、经营、分配等各个方面的特点、条件、运行机制，系统论述我国国有资产运营的理论依据和实践，以及优化运营的对策。这一部分在本书中占的篇幅较大，其目的无外乎是为了说明只有有效的国有资产运营，实现资产的不断增值，才能为我们社会主义祖国不断发展、繁荣昌盛创立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

改革理论与实践部分由第七章组成，主要是依据对我国传统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分析，以及对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的回顾和反思，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和改革的现实基础，从社会、政府、企业三个层次探讨我国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并就深化改革过程中政府其他管理职能部门所应采取的改革措施提出一些个人的看法。值得说明的是，虽然这一部分置于全书之末，但是，从作者的研究过程看，这一部分的研究却在前面两部分内容研究之前。可以说，它是前面两部分内容研究的基础工作。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国有资产的历史演变和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主导地位	(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的历史形式与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产生	(1)
第二节 国有资产的来源与功能剖析	(10)
第三节 国有资产的分类	(1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有制的主导地位	(19)
第二章 国有资产投资和投资回流	(26)
第一节 投资和投资运行	(26)
第二节 国有资产投资的主体和构成	(35)
第三节 国有资产投资来源的探索	(42)
第四节 国有资产投资规模的确定与控制	(52)
第五节 国有资产投资结构与产业结构优化	(61)
第六节 国有资产投资区域布局	(70)
第七节 国有资产投资的回流	(79)
第三章 国有资产经营和经营方式	(88)
第一节 对经营与经营目标的理论和实践的探索	(8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经营方式的选择	(96)
第三节 承包经营的选择及其完善的思考	(108)
第四节 租赁经营选择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125)
第五节 股份制在国有资产经营中的运用	(134)
第四章 国有资产纯收入的分配和分配的规范化	(145)
第一节 国有资产纯收入与纯收入分配的依据	(145)
第二节 收益权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实现	(154)

第三节	所得税前的利润分配的现实选择·····	(159)
第四节	所得税后收益分配的现实选择·····	(164)
第五节	税利分流：纯收入分配的规范模式·····	(168)
第五章	国有资产转让和转让形式的选择·····	(174)
第一节	产权转让的内涵、动因与经济根源·····	(174)
第二节	产权转让机制的主要内容和 发展产权市场的设想 ·····	(182)
第三节	兼并：国有资产转让的一种重要形式·····	(188)
第四节	拍卖：国有资产转让的辅助形式·····	(196)
第五节	组建企业集团：一种需要广泛发展的国有资产转 让形式·····	(199)
第六章	国有资产评估和评估报告·····	(206)
第一节	国有资产评估的意义、内容和评估标准·····	(206)
第二节	国有资产评估的组织和程序·····	(219)
第三节	国有固定资产评估需要考虑的因素与评估计算方 法的确定·····	(222)
第四节	国有流动资产评估需要考虑的因素与评估计算方 法的选择·····	(228)
第五节	国有无形资产的特征与评估应考虑的因素·····	(231)
第六节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功能与内容规定·····	(236)
第七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	(239)
第一节	与产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历史地 位与基本特征·····	(240)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的历史进程·····	(246)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自 我完善·····	(251)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外部环境与改革的渐进 性·····	(255)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构想与配套改 革的主要内容·····	(261)
后记	·····	(272)

第一章 国有资产的历史演变和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主导地位

国有资产，或者说国家所有制资产，是国家产生以来资产存在的一种普遍形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有资产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日益居于重要地位，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特别是社会主义国有资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是决定一个国家是否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标志和首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赖以存在和继续向前发展的物质基础。

本章的任务是从经济关系上说明什么是国有资产。分析大体是按照以下的步骤进行的：首先阐述国有资产的历史演变，社会主义国有资产形成的客观必然性；然后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来源、功能和分类；最后分析社会主义国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通过这些问题的研究，目的在于揭示国有资产的发展规律，从而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作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国有资产的历史形式与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的产生

一、古代国有资产与现代资本主义国有资产的区别

所谓国有资产，就是作为社会代表的国家直接占有部分或全部社会生产资料，并通过特定方式进行社会再生产的一种财产占有形式。大家知道，劳动者只有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进行生

产劳动，创造出物质财富。物质财富生产的全过程，就是劳动者运用生产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的全过程。马克思说过：“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①就指的物质资料生产不仅要有人本身这一主观条件，而且还要有生产资料这个物质资料生产的客观条件，生产活动才能进行。马克思还说过：“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象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②可见，作为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物的要素生产资料，在创造社会财富中所处的地位是很重要的。正因为生产资料的这种重要性，历代的统治阶级都把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视为他们赖以生存的基础。他们都企图将生产资料据为己有，以此而掠夺劳动者生产的物质财富。由于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不同，因而使生产资料的自然属性上又披上一层社会属性的外衣。这种社会属性的特征就是，生产资料归属于哪一个阶级、哪一些社会集团或哪些个人所有，然后，他们就凭借着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去占有社会财富。

国家占有生产资料的历史十分久远。它并不是起始于资本主义社会，终结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可以说，它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因为，国家所有制是作为国家的一种特殊经济手段而存在的。只要国家存在，国有制经济也就必然存在。因此，从奴隶制国家诞生起，就产生了国家所有制经济，就有国有资产。经过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与之相应的所有制形式的不断演变，国有资产也经历了初级到高级的不断演变过程。从国有资产所依赖的生产力状况以及国家所有的形式及其功能的不同，我们可以把国有资产划分为古代国家所有制资产（低级形态的国有资产）和现代国家所有制资产（高级形态的国有资产）。古代国家所有制资产包括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个社会形态下的国有资产，现代国家所有制资产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页。

资本主义社会（包括自由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国有资产。它们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

首先，它们赖以存在的生产力基础是不同的。

古代国有资产是建立在极端低下的生产力发展基础上的。奴隶社会的国家所有制实际上是对原始的部落所有制的沿袭。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指出：“所有制的最初形式无论是在古代世界或中世纪都是部落所有制，……在古代民族中，由于一个城市里同时居住着几个部落，因此部落所有制就具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①。

“在起源于中世纪的民族那里，部落所有制先经过了几个不同的阶段——封建地产，同业公会的动产，工场手工业资本——然后才变为由大工业和普遍竞争所产生的现代资本，即变成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财产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私有制。”^② 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指出，私有制的发展在最初的时期是保留了或借用了共同体外观形式的。这是由不充分的私有制向纯粹私有制发展的过渡形式。因此，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国家所有制就是私有制借以发展的共同体外观的一种形式。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种共同体的外观就逐步被扬弃，表现为国家所有制从广泛的、全面的占有形式逐步发展为局部的、部分的占有形式。因此可以说，古代国家所有制资产是生产力极端低下在资产占有形式上的必然反映。

现代国家所有制资产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之上的。资本主义国有资产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私人占有的矛盾越来越尖锐，战争和经济危机频繁爆发，因而加速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进程。正如列宁所说：

“战争和经济破坏逼迫各国从垄断资本主义走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③ 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质的飞跃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8页。

② 同上，第69页。

③ 《列宁全集》第26卷，第150页。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开始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第三次技术革命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生产和资本日益积聚和集中，生产规模越来越大，致使私人垄断资本无力承担许多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新兴工业部门所需的巨额资本；加之许多现代化基础设施因投资时间长，耗资大，近期直接收益小，私人垄断资本不愿承担。生产的社会化和私人占有的矛盾已经使得资产阶级国家如果不直接干预经济生活和参与再生产过程，单靠私人垄断资本的力量已无法顺利运转整个宏观经济。因此，现代国家所有制资产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加剧的必然产物。

其次，它们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古代国有资产事实上是国家专制权力的具体体现。氏族的公共机关最终独立化为国家机关，从而国家成为一个阶级统治的工具时，国家权力和国家最高统治者的权力是合为一体的。国有即王有，国家所有制就是国王所有制，国有资产就是国王资产。因此，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国有资产基本表现为广泛的和高度集中的占有形式。在奴隶社会，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高度集中在国家手中即国王手中。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就是这种占有形式的写照。国王把属于自己所有的土地分赐给各奴隶主经营。各奴隶主对土地只有经营权而没有所有权，土地的所有权仍属于国家，国王有权收回土地并重新分配土地。与这种高度集中的土地所有制相联系，奴隶只是作为会说话的工具，其劳动力所有权也是属于奴隶主和国家的。在封建社会初期，这种大一统的土地国有制形式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封建社会的分封制就是建立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的。到了封建社会中、后期，随着生产力发展和货币经济的发展，土地买卖出现，真正两权合一的地主经济才占据了重要地位。大一统的土地国有制才逐步发展为部分占有的与地主经济并列的国家特殊经济。因此可以说，古代国有资产的典型表现形式是土地国家集中所有，

^① 《诗经》小雅，北山。

奴隶主、封建主分权经营的形式。此外，在工商业中，还对某些重要物品实行国家专营。如我国汉代推行盐、铁、酒官营专卖制度，唐代对盐、茶叶及某些矿产品（如金、银、铜、铁、锡等）实行“官收、官运、官销”；唐、宋时期起，还逐步推行了“均输法”、“市易法”等。所有这些都说明封建制国家占有和经营着国有资产。

现代国家所有制资产主要表现为国家部分占有生产资料，并直接对资产进行经营。现代国有资产经营形式的转换是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的进步相联系的。从经济方面来说，在资本主义社会，私人经济由于生产力的不断进步而得到充分的发展，占据了主体地位，而国家所有制经济只是作为宏观调控的特殊经济手段而存在。而且，无论是私人经济或国有制经济都采取企业经营形式。从政治方面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已不再是会说话的工具属于统治者，也不是依附于他人的半自由人，而是可以自由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人，私人企业和国家之间不是臣属关系，也不存在任何依附关系。国家不能任意侵犯私人经济的利益。无论国有企业还是私人企业都要受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调节。当然，由于国有企业担负着特殊的经济职能，因此它还受国家现实经济政策的支配。

再次，它们的基本职能是不同的。

古代国有资产尽管在组织、发展社会生产方面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总的说来，它主要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用以维护国家的统治和抵御外来侵略。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国家作为政治统治的集中代表，在内部不仅要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而且要消除大奴隶主、大封建主的地区割据，而在外部又要对付频繁战争威胁。因此，国家必须拥有强大的物资力量才能维持其政治统治的需求。古代国家直接占有资产是增强国力的重要途径，它对古代文明的发展，特别是对创造古代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起过特定的历史作用。但是由于它是以特权、专制、垄断为

特点的，在它限制、阻碍民营工商业发展的同时，也使国有资产经营自身缺乏进取、创新的活力。

与古代国有资产不同，现代国家所有制资产的功能则主要表现在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上。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对社会生产的调节主要表现在：（1）国家预算拨款投资兴建的国有制企业，大部分是有关基础设施、科学研究、国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这些部门是社会再生产过程所不可缺少的，在整个社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国家对这些部门投资经营，不仅保证了这些部门的正常运转，而且还促进、带动了其他部门的发展，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协调与平衡。（2）国有制企业通过增减国有资产的投资，并运用国家订货和采购手段，以及调控国有银行利率，影响社会产品和资金的流向和流量，以此推动或抑制某些产业的发展，使其纳入宏观政策轨道。（3）国有资产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调节供需矛盾、缓和失业压力、缓解经济危机的重要手段。在危机时期，国家通过扩大国有资产投资，兴建公共工程，增加消费需求，从而为失业工人开辟就业渠道，为过剩产品寻求销售市场。国家所有制还配合国家的其他政策措施，来缓解经济危机带来的危害。因此可以说，只有现代国有制才真正具有进步意义。恩格斯曾经这样说过：“只有在生产资料或交通手段真正发展到不适于由股份公司来管理，因而国有化在经济上已成为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国有化——即使是由目前的国家实行的——才意味着经济上的进步，才意味着由社会本身占有一切生产力方面达到了一个新的准备阶段。”^①

二、社会主义国有资产形成的根源及其特点

虽然现代资本主义国有制经济具有对社会经济的调控职能，但这种社会化运用生产资料还受着资本私人属性的支配。资本主义的国有资产决不是生产资料公有的实现形式，而是迫于生产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5页。

会化属性的压力，为缓解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和经济危机而采取的一种国家干预经济的具体形式。它的宗旨是熨平经济周期，缓解社会矛盾，稳定社会局势，确保资本主义私有制能够顺畅运行。因此，资本主义的国有资产主要集中在基础产业、公用事业和一些自然垄断性产业，而把高盈利产业留给私人资本去经营。它既不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一基础，也不改变其固有的运行规则，只是为巩固和完善这一基础、使其运行规则不受干扰而服务的。所以，资本主义国有制企业是由资产阶级国家经营的一种资本主义企业，是为其整个资产阶级榨取工人阶级的剩余价值而设立的一种资本主义企业组织形式。在这种国有制企业里依然存在资本与劳动的尖锐对立，劳动者依然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处于被剥削的地位。所以恩格斯说：“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愈是剥削更多的公民。工人仍然是雇佣劳动者，无产者。资本关系并没有被消灭，反而被推到了顶点”。^①因此，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尽管否定了封建专权的国有制，但是这种否定还是在资本属性范围以内的消极否定，还是以私有制和竞争为基础的，因而，它还可能解决生产的社会属性与占有的资本主义私人属性之间的矛盾，因此，这个否定还有待完成。

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要完成这个否定，只有在事实上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本性，因而使生产、占有和交换的方式同生产资料的社会性相适应，才能解决上述矛盾。“而要实现这一点，只有由社会公开地和直接地占有已经发展到除了社会管理不适于任何其他管理的生产力。”^②即要求对于生产资料社会化的部分，以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的国有制以及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资本家集体私有制、资本家私人所有制。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8页。

^② 同上，第319页。

见，社会主义国有资产是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在国家存在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采取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即由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占有和支配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有其客观必然性。从历史发展的逻辑来看，生产资料的社会属性把资本推向国家所有，但资本的国有制并没有解决资本的私人属性同生产力的社会本性之间的矛盾。然而，这种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的方式，却给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占有指明了道路。当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就会作为真正的整个社会的代表，“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①这种生产资料通过国家实现社会占有，同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本性相一致。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国有制，是把生产资料通过国家占有来保障私人资本的利益，因而并没有改变生产资料占有的资本主义属性。在我国由无产阶级夺取了国家政权，使之由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转变成为无产阶级领导的各劳动阶级联盟的意志的体现者，从而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体现。因此，全民所有制必然采取国有制的形式，从而国有资产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赖以存在和发展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

社会主义国有资产是国家所有制形式发展的最高阶段。首先，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是比资本主义更高层次的社会形态，它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充分发展的物质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尽管社会主义的现实发展没有象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那样，是首先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但是它也是在具备了一定的社会化生产条件下实现的。从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来看，高度的社会化大生产必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否定了人剥削人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实现了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直接结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0页。

因此社会主义将建立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社会生产力是不容置疑的。其次，社会主义国有资产作为社会经济利益的体现达到了最广泛最充分的高度。在私有制社会，国有资产作为国家经济利益的体现是局限在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范围内的。国家作为社会的总代表也只是剥削阶级利益的代表，是少数人利益的体现。而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资产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基本实现形式，它的实质就是由全体劳动者（或整个社会）共同占有和支配社会生产资料，共同占有或享用劳动产品。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被消灭，占社会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已成为国家的主人。因此，社会主义国家是占社会绝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国家，它作为社会的总代表具有更广泛更充分的社会基础。社会主义国有资产消除了物质利益的对抗，逐步形成了全社会统一的共同利益，从而使社会获得了高度统一性和组织性。国家、企业、劳动者个人在国有制形式下成为共同利益的整体。再次，社会主义国有资产是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手段。在此以前的社会形态里，国家所有制经济虽然也有一定的调控力，但由于整个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社会经济运行是一种无序运行。即使资本主义进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虽然社会化大生产客观上要求进行有计划的总体调节，但由于经济的内在固有矛盾，因此在总体上仍然是无序运行。人类社会的运行是由无计划向有计划发展的，由无序向有序转化的，其转换的关键是所有制关系的转换，是人民群众主人翁地位的确立。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实现了经济运行的有序化，因为社会主义从根本上消除了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从而铲除了周期性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造成的对生产力极大破坏的根源。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每一个劳动者都是在平等基础上的社会主人，他们的劳动不再是他们自身的对立面，而是以劳动为尺度获得生活资料 and 为社会公共利益提供积累的手段。只有在社会主义国有制条件下，国家才能真正代表整个社会利益，彻底摒弃私人经济的狭隘眼界，从整